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易字第9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盧仕龍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現另案於法務部○○○○○○○○○羈押
中)

指定辯護人 本院約聘辯護人陳俞伶律師

上列被告因加重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軍少連偵字第2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聽取當事人意見，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甲○○成年人與少年結夥三人以上竊盜，處有期徒刑柒月。

犯罪事實及理由

壹、查被告甲○○本案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其於本院審理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本件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且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貳、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5行所載「共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NBG-1126號普通重型機車」，應更正為「由甲○○騎乘其使用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乙○○，羅○○則騎乘乙○○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賴○○」；同欄一第7行所載「推由

01 乙○○在旁把風」，應更正為「由乙○○提議行竊並在外把
02 風」；同欄一第10行所載「得手」，應更正為「得手，並放
03 置在乙○○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之車廂內」；同欄一第1
04 1行所載「逃逸」，應更正為「逃逸，最終由乙○○取得上
05 開娃娃2隻及公仔1盒」；證據部分應增列「被告甲○○於本
06 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
07 起訴書之記載。

08 參、論罪科刑及沒收之依據：

09 (一)按刑法所謂結夥三人以上，指有共同犯罪之故意，結為一夥
10 而言，並以全體俱有責任能力及犯意為必要；把風或接應行
11 為，旨在排除犯罪障礙或助成犯罪之實現，在合同意思範圍
12 內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故亦係共同正犯而應計入結夥之內
13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號、100年度台上字第3003
14 號、96年度台上字第369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與共犯
15 乙○○(所涉加重竊盜案件，由本院另行審理)、羅○○及
16 賴○○共同為本案犯行，結夥人數已達3人以上，且上開共
17 犯均有責任能力，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
18 4款之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

19 (二)被告與共犯乙○○、羅○○、賴○○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
20 絡及行為分擔，應就合同意思範圍內之全部行為負責，而依
21 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22 (三)被告接連竊取娃娃2隻及公仔1盒之行為，係基於同一竊盜之
23 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在相同地點實施，所侵害者亦為
24 同一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
25 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
26 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
27 應論以接續犯之包括一罪。

28 (四)按刑法總則之加重，係概括性之規定，所有罪名均一體適
29 用；刑法分則之加重，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
30 以加重，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
31 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所定：「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

01 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
02 刑至二分之一」，其中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
03 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之加重，並非對於個別特定之行為
04 而為加重處罰，其加重係概括性之規定，對一切犯罪皆有其
05 適用，自屬刑法總則加重之性質；至故意對兒童及少年犯罪
06 之加重，係對被害人為兒童及少年之特殊要件予以加重處
07 罰，乃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則屬刑法
08 分則加重之性質（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74號判決意旨
09 參照）。而被告為本案犯行時為滿18歲之成年人（按新修正
10 民法第12條「滿18歲為成年」之規定，於案發時業已生
11 效）；共犯羅○○、賴○○均為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等
12 節，有其等之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憑，參以被告於本院準備
13 程序時證稱：羅○○、賴○○都是讀大湖農工，案發時已休
14 學，他們沒有駕照等語（見本院卷第24頁），堪認被告應知
15 悉羅○○、賴○○於案發時均為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無
16 訛，則被告與羅○○、賴○○共同實施本案犯罪，屬刑法總
17 則之加重，自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
18 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

19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
20 需，僅為滿足一己貪念，竟結夥三人以上竊取他人財物而損
21 及財產法益，所為殊非可取；兼衡本案所竊財物之價值，暨
22 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分工手段、於本院所述之智識程
23 度、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及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
24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25 (六)又被告於警詢及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娃娃2隻及公仔1盒放
26 在乙○○車號000-000號機車座墊內，由後來乙○○騎自己
27 的車回去，東西不知道在何處等語（見偵卷第33頁、本院卷
28 第23頁）；共犯羅○○於警詢時供稱：偷完後我把娃娃2隻
29 及公仔1盒放在乙○○的機車座墊內，我不清楚東西後來在
30 哪等語（見偵卷第37頁）；共犯賴○○於警詢時供稱：乙○
31 ○說把娃娃2隻及公仔1盒放在他機車上，不清楚在何處等語

01 (見偵卷第43頁)，可知本案竊得之娃娃2隻及公仔1盒，最
02 終係由共犯乙○○所取得，而非被告從事本案違法行為之犯
03 罪所得，自無從宣告沒收、追徵，末此敘明。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5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06 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8條、第321條第1項第4款，刑法施
07 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蕭慶賢提起公訴，檢察官徐一修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
10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洪振峰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5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16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17 之日期為準。

18 書記官 魏妙軒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22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5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6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7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8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9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30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